

苗伟明等
著

青少年群体结构理论

——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及其
结构性风险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苗伟明等 著

青少年群体结构理论

——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及其
结构性风险研究

Qingshaonian
Qunti Jiegou
Lilun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群体结构理论: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及其结构性风险研究/苗伟明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ISBN 978-7-208-12160-7

I. ①青… II. ①苗… III. ①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上海市 IV. ①D4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5548 号

责任编辑 龙 敏

封面装帧 吴 双



青少年群体结构理论

——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及其结构性风险研究

苗伟明 等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7 插页 4 字数 245,000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2160-7/D·2471

定价 38.00 元

序

突破唯有创新：一种全新的研究视角

徐 建*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实践探索始于2002年。这项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和上海特点的创新之举，是在中共上海市委和上海市政府的直接领导和推动下，按照“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行、社会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旨在构建上海市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开拓性试验，是建立在观念更新基础上的一种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

2003年，探索了一年的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在体制建设、机制建设、社团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都有了突破性进展。但是，探索中的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在理论和实践方面仍存在一些值得进一步探究的问题。2003年4月至2004年1月，受上海市政法委、共青团上海市委和上海市爱心工程基金会的委托，我们一群热心于青少年工作的同志，包括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老领导、华东政法大学（当时是华东政法学院）和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的一些学者以及实务部门的部分同志聚集在一起，组建了以漆世贵同志^①为组长，朱济民同志^②和我为副组长的“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现状与发展研究”课题组，对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指导思想、管理体制、运作机制、法制建设、社团建设、队伍建

* 徐建，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校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原第二会长、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原所长。

① 漆世贵，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② 朱济民，上海市司法局原副局长，上海市劳改局原局长，时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专委。

设,以及社会服务支持系统的构建、社工服务的市场化运作、社区青少年的权益保护等问题,展开了多层次、多维度的调查和研究,并提出了一些比较客观合理且至今仍具有一定前瞻性的观点和建议。当时,苗伟明同志作为华东政法大学的一名研究人员参加了课题组,并直接参与了点面范围较广的实地调查、文献资料收集和研究分析工作。他不仅参加了《课题管理工作报告》的撰写工作,而且该课题的总研究报告,也是主要由他执笔完成的。因此,我想,10年后由他主持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2013年重大课题,即“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生存发展状态研究”,对社区青少年生存发展状态及其群体结构和群体结构性风险进行承续性深度研究是有基础的,也是相当合适的。

苗伟明同志长期从事青少年犯罪、青少年权益保护和少年司法制度等领域的研究,是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最早的研究人员之一,也是目前华东政法大学唯一尚在职的原青少年犯罪研究所的专职研究人员。我对苗伟明同志是了解的,他1987年底从上海市监狱(如今的提篮桥监狱)调到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时,我就感受到他对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热爱和激情。虽然,由于研究所的发展需要对他作了一些特殊安排,从而使他的经历有了一些“波折”,有些同志甚至还因此对他产生了一些误解,^①但我对他对学术研究近乎痴迷的执着和坚守是坚信不疑的。他对工作的严谨态度和全身心投入少有人知晓。他追求完美、挑战极限的个性和作风,可能也是后来才渐为同仁发现和认可。他在商海拼搏的那些年,其实是他的学术经历受到重大损失的最宝贵的岁月。难得的是,他在商海进入顺畅的时候,却主动重新回到了他热爱的但要比商海寂寞、清贫、艰苦得多的研究和教学岗位。这种回归是需要信念、勇气和境界的,其中的困扰和艰难可能只有他自己才能够体味。也许,就如他曾经对我说过的一句话那样:“坚持自己最初的梦想和追求,真实地做回自己,才是人生最大的快乐和幸福。”我想,只有这种坚守信念、执着追求的人,才有可能从“喧哗”回到平静,全身心投入

^① 苗伟明1987年进入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工作,后因学校的《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和研究所工作出现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研究所不得不搞“三产”来维持。1992年决定苗伟明“下海”经商赚钱来补贴研究所和杂志的开支。正是由于他的付出,才使研究所和《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渡过了难关且得以较好发展。

党和国家需要的事业,才有可能在短短的7个月中,带领他的研究团队成功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撰就本书。

过去10年中,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成绩是显著的,效果也是相当明显的。但是,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结构的深层调整以及城乡人口的大规模流动,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群体的结构也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尤其是近年来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规模的迅速扩大,更令人关注。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的变化,不但会改变该群体的生存发展状态和现实需求,而且还会给该群体的健康成长以及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带来各种难以预测的风险。这就使得我们的社区青少年工作必然面临更多、更复杂、更严峻的问题和挑战。而我们对目前的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群体,特别是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的底数、群体结构及其变化,以及该群体的现实困境和需求等情况的了解和掌握还是比较模糊的;对该群体结构变化带来的或潜在的各种社会风险及其类别、等级、形态和危害的认识和把握也是相当浅显的。因此,如何发挥党和政府的主导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运用各种手段,尽可能全面摸清目前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群体的底数,尽可能准确把握目前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群体的结构状况及其特征、结构变化及其原因和趋势,尽可能科学预测、预警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变化带来的或潜在的各种社会风险,尽可能客观评估10年来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成效以及目前所面临的困境和难题,并据此通过立法修法、政策完善、制度设计、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社会协同等途径,对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整体结构和运作机制进行调整、完善和创新,以实现有效预防、控制和减少上海市社区青少年违法犯罪并促使他们健康成长、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就成为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的突出问题。

我认为,苗伟明等同志呈献给读者的《青少年群体结构理论——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及其结构性风险研究》一书,不仅让我们看到了解决上述诸多难题和困境的希望,而且也为我们深入研究、认识和把握社区青少年群体,进一步调整、完善和创新社区青少年工作,提供了一个全新的且具有突破性意义的视角。本书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作者及其研究团队强烈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态度。通读本书可以直接感受到,这是一项在实践创新基础上,经过大量调研和实证研究,精心

完成的科研成果,是最近 10 多年来青少年研究领域,特别是社区青少年研究领域一部难得的、充分贴近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关切的、富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破题之作和创新之作。从书中大量数据、表图、资料、文献以及对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及其结构性风险的详尽分析和阐释中,可以看出作者严谨的学术态度、深厚的理论功力、务实的治学作风,以及他们为此项研究所倾注的努力和心血。如果把这本著作的付梓看作是作者对我国社区青少年研究的一种贡献,应该是不为过的。

更具体些说,以下两个方面是特别应该肯定和赞许的:

第一,基础调研扎实可靠,数据丰富且极具研究价值。

本次基础调研,是在共青团上海市委和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的直接牵头组织下,依靠全市综治、公安、司法、人社、团委等多个部门以及各区县相关街镇的力量,发动青少年事务专业社工、基层社区工作者、综治协管员等 3 000 余人,采用“短卷”(底数等群体基本信息问卷)普查、“长卷”(主、客观群体结构信息问卷)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全市 17 个区县的 14—25 周岁的上海市常住社区青少年群体(包括沪籍和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进行了为时 5 个多月的一线排摸、个别访谈和调研,从而获得了四个方面的高质量数据:一是 14—25 周岁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的“短卷”普查数据;二是 14—16(不含)周岁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的“短卷”普查数据;三是 8 个区 10 个不同特征重点街镇的 16—25 周岁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的“短卷”普查数据;四是所有被调查对象中 30 比 1 随机抽样人员的“长卷”调查数据。

所有基础调研数据均经过严格复核和科学处理。其中,“短卷”数据由高速扫描仪录入电脑且以图片形式保存,然后将“短卷”上的标识转换为数字并转入专业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处理,最后进行 3% 的电话抽样复核,在出现差错的情况下则进行 100% 的复核;“长卷”数据在特定条件下录入电脑后转入专业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处理。

如此大范围、大规模、多层次、高质量的深度调研数据是非常难得的,也是极具研究价值的。这些数据不仅能全面、客观地反映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变化的现状、特征、原因和趋势,而且还能为第二阶段的具体分析和研究提供扎实、可靠的依据。在这些数据基础上得出的有关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变化及其结构性风险的诸多结论,应该是

比较客观和科学的,根据这些结论所提出的一些工作完善建议,也应该是比较合理和可行的。

第二,研究角度符合实际,基本概念和观点具有突破意义。

本研究以我国改革不断深化所导致的社会结构深层次变化和调整,以及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所导致的城乡人口规模化快速流动为背景,并以此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是符合我国国情、上海市情和时代特征的,也是贴近我国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重点关切点的。根据这一研究角度所提出的关于社区青少年概念的新定义,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的现状、特征、变化及其原因和趋势,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变化可能带来的或潜在的群体结构性风险,以及社区青少年工作的调整、完善和突破等基本概念和观点,不仅体现出作者及其研究团队强烈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态度,而且还具有明显的突破意义。

在我前面提到的2004年完成的“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现状与发展研究”课题中,我们对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现状与发展提出了12条建议。其中,第1条就提出了“社区青少年是一个动态群体,其概念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科学界定”的建议。本书作者在原来社区青少年概念定义的基础上,依据当今社会环境、社会结构和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变化等具体情况,对社区青少年的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义,对社区青少年的群体特征进行了重新阐释,对社区青少年的群体范围进行了重新界定。这种创新不但需要研究者有敢于突破的勇气和胆略,也需要研究者在大量调研和文献资料基础上的科学的研究和思考。当然,更需要研究者严谨的学术态度、扎实的理论功力和务实的治学作风。在新的社区青少年概念中,社区青少年群体的年龄下限被延至14周岁;社区青少年群体“没有进一步就学”、“没有稳定工作”等生存状态特征的延续时间被规定为6个月及以上;原来社区青少年概念中的户籍限制(上海市户籍)被“常住”替代;原来社区青少年概念中“缺少监管”的生存状态特征被删除。这些修正,不仅大大拓展了社区青少年群体的范围,而且也使社区青少年概念首次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了明确的规定性,从而使社区青少年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更明晰、更丰富,更符合理论逻辑,更适应现实需求。

本书作者与时俱进,关注改革开放的深入所带来的变化,敢于突破

6

创新,还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具体方面:一是依据现代社会结构理论和现代社会风险理论,在深入分析当代中国改革所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在社会结构深层次变化和调整过程中,“作为城市社会的一个重要群体,上海市常住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也在发生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这种群体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仅改变着上海市常住社区青少年群体生存发展的现实需求,而且还会给社会带来一系列难以预测的群体结构性风险,尤其是违法犯罪风险,从而使我们的社区青少年工作面临各种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这是一个新的颇有实践指导意义和战略远见的核心学术观点。特别是关于“群体结构性风险”的提法,展示出一种全新的研究思路和视角;二是作者在全面分析常住社区青少年群体、沪籍和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变化现状、特征、原因和趋势的基础上,对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的分类、分级,对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预警模型和预警体系的构建,以及对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的预识、预警和比较的一系列观点,均在原有基础上有创意和新的突破,这对于进一步做好社区青少年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青少年违法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本书是近年我国青少年研究,特别是社区青少年研究领域的一项值得关注的重要成果。我认为,突破和创新是本书一大特点,实践指导意义和理论提升是其贡献所在。这可能也是上海市政法委书记姜平同志、副市长时光辉同志会对该研究成果的专报作出重要批示的主要缘故吧。

在本书付梓之际,谨以此序与广大读者分享我的喜悦。但我内心更多的还有一种期盼,期望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能出更多、更好、更精彩、更具影响力的成果,也希望苗伟明同志能继续坚守并最终实现“最初的梦想和追求”。

2014年初春于华政园

目 录

序 /1

突破唯有创新：一种全新的研究视角 / 1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特定背景与现实意义 / 2

一、研究的特定背景 / 2

二、研究的现实意义 / 5

第二节 研究的现实基础与法律基础 / 6

一、研究的现实基础 / 6

二、研究的法律政策基础 / 7

第三节 研究的核心观点与特定对象 / 8

一、研究的核心观点 / 8

二、研究的特定对象 / 8

第四节 研究的具体目标与内容架构 / 11

一、研究的具体目标 / 11

二、研究的内容构架 / 11

第五节 研究的理论支撑与具体方法 / 12

一、研究的理论支撑 / 12

二、研究的具体方法 / 15

第一章 社区青少年概念及基本特征 /18

第一节 社区青少年的概念 / 18

一、社区青少年概念的提出 / 19

二、社区青少年概念的修正 / 19

第二节 社区青少年群体的基本特征 / 23

一、社区青少年群体的居住特征 / 23

二、社区青少年群体的年龄特征 / 25

三、社区青少年群体的生存状态特征 / 28

第二章 与社区青少年相关的其他概念 / 35

第一节 社区青少年群体 / 35

- 一、群体的一般特征 / 35
- 二、社区青少年群体的概念 / 36

第二节 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 / 39

- 一、群体结构及其基本要素 / 39
- 二、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的概念 / 40

第三节 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 / 41

- 一、我国社会的结构性风险及其特征 / 42
- 二、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的概念 / 43

第四节 社区青少年群体生存发展状态 / 44

- 一、人的需要与生存发展状态 / 45
- 二、社区青少年生存发展状态的概念 / 46

第三章 常住社区青少年的群体结构 / 49

第一节 常住社区青少年群体的结构现状及其特征 / 50

- 一、客观性群体结构现状及其特征 / 50
- 二、主观性群体结构现状及其特征 / 57

第二节 常住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变化的原因 / 62

- 一、宏观社会结构的变化 / 62
- 二、周边环境结构的变化 / 64
- 三、社区青少年群体自身心理变化和缺陷 / 66

第三节 常住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变化的趋势 / 67

- 一、客观性群体结构变化趋势 / 67
- 二、主观性群体结构变化趋势 / 68

第四章 沪籍社区青少年的群体结构 / 70

第一节 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现状及其特征 / 70

- 一、客观性群体结构现状及其特征 / 70
- 二、主观性群体结构现状及其特征 / 78

第二节 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变化 / 84

- 一、群体结构变化之比较 / 85
- 二、群体结构变化之原因 / 89

第五章 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的群体结构 / 90

第一节 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现状及其特征 / 90

一、客观性群体结构现状及其特征 / 90

二、主观性群体结构现状及其特征 / 97

第二节 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的成因 / 103

一、难以平等获得受教育机会 / 104

二、难以平等获得公共资源和发展机会 / 104

第六章 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概述 / 106

第一节 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的分类 / 107

一、失学风险 / 107

二、失业风险 / 109

三、社会排斥风险 / 110

四、自我隔离风险 / 111

五、对社会的敌意和反社会倾向风险 / 112

六、犯罪行为风险 / 113

七、团伙犯罪/骚乱风险 / 114

第二节 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的分级和预警 / 114

一、风险等级和预警模型 / 115

二、风险预警和预警体系 / 116

第七章 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 / 119

第一节 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的预识 / 119

一、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人口结构变化及其风险 / 119

二、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地域分布结构变化及其风险 / 121

三、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学历结构变化及其风险 / 122

四、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社会融入变化及其风险 / 123

五、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罪错前科与社会表现变化及其风险 / 126

第二节 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的预警 / 129

一、群体数量大幅减少, 总体风险下降但失业风险凸显 / 129

- 二、高学历人群失业风险上升,小学失学风险依然存在 / 130
- 三、社会融入大幅降低,社会排斥和自我隔离风险上升 / 131
- 四、困境应对策略正确,自我和向外攻击水平符合常态 / 131
- 五、犯罪风险可控,团伙犯罪风险较低 / 132
- 六、群体结构性风险的预警评估总结:三低、三高、一中 / 132

第八章 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 / 134

第一节 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的预识 / 134

- 一、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人口结构及其风险 / 134
- 二、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地域分布结构及其风险 / 136
- 三、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学历结构及其风险 / 137
- 四、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社会融入困难及其风险 / 138
- 五、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罪错前科和社会表现及其风险 / 145

第二节 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的预警 / 147

- 一、群体数量较多,总体风险较高、较强且将长期存在 / 147
- 二、学历普遍较低,失业和失学风险较高 / 147
- 三、社会融入存在严重问题,社会排斥和自我隔离风险较高 / 148
- 四、心态基本平和,自我和向外攻击水平符合常态 / 149
- 五、犯罪风险较高,集中在赌博和强奸,团伙犯罪风险较低 / 149
- 六、群体结构性风险的预警评估总结:五高、二低 / 149

第九章 两类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性风险比较 / 151

第一节 群体结构性风险类别比较 / 151

- 一、失学和失业风险比较 / 151
- 二、自我隔离和社会排斥风险比较 / 153
- 三、犯罪和反社会倾向风险比较 / 155

第二节 群体结构性风险等级比较 / 158

一、高度一致的风险指标 / 158

二、存在差异的风险指标 / 159

三、不同群体结构性风险级别模型 / 159

第十章 沪籍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启迪与调整 / 161

第一节 沪籍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成效 / 162

一、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就学就业环境得到了初步改善 / 162

二、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多方面素质有了较大程度提高 / 164

三、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率处于低位可控状态 / 165

第二节 沪籍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启迪 / 165

一、改善就业环境，是深化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关键环节 / 166

二、强化培训工作，是推进社区青少年工作的重要内容 / 167

三、坚持需求导向，是做好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根本所在 / 168

四、优化社工队伍，是落实社区青少年工作的重要保障 / 168

第三节 沪籍社区青少年工作的调整 / 170

一、沪籍社区青少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70

二、调整沪籍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几点建议 / 172

第十一章 非沪籍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探索与突破 / 175

第一节 非沪籍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探索 / 176

一、非沪籍社区青少年工作的理论探索 / 176

二、非沪籍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实践探索 / 177

第二节 非沪籍社区青少年工作的突破 / 178

一、在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的地域差异中寻找突破口 / 178

二、在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的失学差异中寻找突

381 突破口 / 180

三、在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的失业差异中寻找突破口 / 180

第十二章 常住社区青少年工作的调整与整合 / 182

第一节 调整常住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几点建议 / 183

一、相关政策的调整 / 183

二、社会工作的调整 / 187

第二节 整合常住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几点建议 / 191

一、防治网瘾工作与促进社会融入工作的整合 / 191

二、支持创业工作与促进就业工作的整合 / 192

结 语 / 194

参考文献 / 197

附 件 / 202

以人为本 依法维权 热诚服务 促进发展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现状与发展研究(2003) / 202

前言 / 202

一、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改革的基本评价 / 203

二、社区青少年工作性质和对象的科学界定 / 204

三、树立并践行社区青少年工作的科学理念 / 206

四、建立并健全“主轴型”政府行政管理体制 / 208

五、培育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市场运作机制 / 210

六、准确、及时把握社区青少年的工作重点期 / 224

七、完善和创新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 226

八、值得进一步思考和研究的两个问题 / 229

结语 /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243

后 记 / 253

导 论

“社区青少年”，过去我们习惯称之为“闲散青少年”。2002年4月，在中共上海市委召开的上海市社区青少年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首次将“闲散青少年”改称为“社区青少年”。^①虽然，这一称呼上的改变只有二字之差，但却反映出上海市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更高认识、更高要求和更高期许。2002年3月至9月，共青团上海市委在中共上海市委的直接领导下，首次就上海市16至25周岁^②社区青少年群体的整体状况进行了基础调研。^③经过调研，基本摸清了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群体的总量，基本掌握了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群体的生存环境、主观愿望、基本态度、现实困境以及摆脱困境的各种需求等情况，并形成了第一份有关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群体总体状况的调查报告。^④

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上海市政法委、共青团上海市委和上海市爱心工程基金会联合委托相关学者和专家，就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现状及其完善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该调研对当时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机构改革、运作机制、法制建设，以及社会服务系统的构建、社工服务的市场化运作、社区青少年的权益保护等问题，提出了比较客观合理且具有一定前瞻性的观点和建议，并形成了包括“研究报告”、^⑤

① “社区青少年”的称呼最先由上海市提出，部分省市也相继将“闲散青少年”改称为“社区青少年”。但由于各种原因，还有部分省市至今仍将这部分青少年称为“闲散青少年”。

② 在本书中所涉及的年龄，如果在年龄数字后未加“（不含）”字样，则均表示“含”。如14—16（不含）周岁，即含14周岁，不含16周岁；16—25周岁，则既含16周岁，也含25周岁。

③ 2002年，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状况的调查对象主要是沪籍社区青少年。非沪籍社区青少年由于人数不多且调查比较困难等原因而未纳入调查范围。

④ 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状况调查报告》，2002年9月。

⑤ 见本书附件一。

“专题报告”、“工作建议”、“立法建议”等在内的一系列研究成果,从而为当时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奠定了基础。

■ 第一节 研究的特定背景与现实意义

一、研究的特定背景

必须肯定的是,2002年至今,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成绩是显著的,效果也是明显的。但是,10年过去,2002年16至25周岁的社区青少年群体,目前均已脱离社区青少年的年龄范畴;多年前研究制定的有关社区青少年的政策、制度、措施以及目前的社区青少年工作也已出现一些与当下形势不符、亟需完善的问题。需要强调的是,近年来,在上海市常住社区青少年群体中,非沪籍常住社区青少年人数猛增,^①从而导致上海市常住社区青少年群体结构,包括人口结构、家庭结构、受教育程度结构、生活方式结构、个人需求结构、价值取向结构、人际交往结构、法律意识结构以及社会认同度和满意度结构等出现了一系列重大变化。这种群体结构变化以及由此可能给社会带来的各种群体结构性风险,尤其是违法犯罪风险,应该引起上海市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大家知道,当今我国在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城乡人口规模化大流动,必然造成上海市常住人口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据权威部门统计,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上海市常住人口1673.77万。其中,沪籍常住人口1327.28万,占全市常住人口总量的79.30%,非沪籍常住人口346.49万,占全市常住人口总量的20.70%。然而,到了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上海市常住人口达到2301.91万。其中,沪籍常住人口1404.21万,占全市常住人口总量的61.00%,非沪籍常住人口897.70

^① 2002年至2013年,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对象仅为沪籍社区青少年群体,原来的社区青少年概念也未将非沪籍的类似社区青少年归入社区青少年群体。因此,截至2013年年底,非沪籍的类似社区青少年尚未成为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正式对象。根据《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2号》文件,非沪籍的类似社区青少年群体将成为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对象之一,因此,本书将非沪籍的类似社区青少年,统一称为“非沪籍常住社区青少年”,并纳入上海市常住社区青少年群体的整体范围之中。